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13274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閎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謝詠芬
代　理　人　許維帆律師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美商帕可科技有限公司(Pakal Technologies, Inc.)
法定代理人　班傑明昆儂斯(Benjamin Brown Quinones)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美金43,962.76元，及自民國109年7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8　月　31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　謝嘉媚